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內幕消息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所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本公司應收Xuancheng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借款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5百萬港元貸款**」，先前於年報中界定為貸款A並於該公告中界定為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報及該公告內，本公司披露，於2019年3月20日，借款人已悉數清償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5,3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借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取金額為5,350,000港元為悉數清償5百萬港元貸款的支票未能承兌。於本公告日期，部分清償的1.6百萬港元已獲本公司收取。

本公司正與借款人聯絡，以償還5百萬港元貸款之餘下未償還債務，而本公司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可能對借款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倘有關5百萬港元貸款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